

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

(2025 年 1 月 6 日)

2024 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对照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-2025 年)》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市委依法治市 2024 年工作要点以及其他法治建设工作部署，围绕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目标，对标对表，坚持依法治市、依法行政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切实提高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水平。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、深入开展法治思想学习

一是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强化领导干部身份意识、履职意识，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，加强对我局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，自觉维护司法权威，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，推动依法行政。

二是增强全局法治思想学习。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，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。将习近平总书记

关于宪法实施、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涉外法治建设等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，深化学习领悟，提升转化运用。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、专题学习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等方式，抓好全覆盖学习。落实业务科室和执法人员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激励、引导广大党员、干部不断学习，提高谋改革、抓改革的能力本领。

三是持续拓宽普法覆盖面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“八五”普法重要内容，深入宣传与发展改革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，进行国家安全方面的法治教育、网络安全教育和保密工作教育等。推进深入开展“以案释法”、法院庭审旁听、局“法治长廊”宣传、新媒体宣传等，切实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，实效性。

二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。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凡涉及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有关具体政策措施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审查”的原则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确保应审尽审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推进负面清单之外内外投资一致管理。

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把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作为全年普法工作的重点，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、公平竞争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护航民营企业发展等法律法规，结合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节点举办活动。围绕与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开展“送法

进企业”，推进企业合规建设，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。

三是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执证上岗制度要求，做好执法证件取证、换证工作，及时组织领导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资格综合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。持续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年初制定抽查计划，明确当年抽查事项，建立当年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按计划进行“双随机”检查，今年开展“双随机”5次，检查企业5个。

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全周期管理制度，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。加大备案监督力度，及时纠正内容和程序存在违法或不当的规范性文件，切实做到有件必备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纠。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机制，推动发现问题整改，提升备案审查实效。

五是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。党的二十大以来我市依法必须招投标的项目80个，共检查项目80个，达到100%全覆盖。我市各单位分别组织开展业务培训30次，同时，市发改局牵头收集招投标法律法规文件82份，形成文件汇编印发全市各单位学习。整治工作开展以来，共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16个，推动部门问题整改370个，全市推动建立和完善工程领域招投标制度26个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

今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总体稳步推进，但也还存在不足：组织全员培训次数较少，部分干部职工对普法工作思想不重视，学习主动性、自觉性不够；全年执法次数偏少，执法人员缺乏

实战执法经验。

四、下步打算

一是持续深入学习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。

二是提高人员素质。积极组织执法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队伍思想认识，严格实行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，规范影像记录和文字记录相对应，确保信息准确。规范文明公正执法，使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。

三是防范合同风险。聘请法律顾问，对本局的法律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同时，将本单位起草制定的涉及财政性资金扶持、国有资产处置、给予项目优惠政策的文件、合同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备案，进一步减少合同纠纷，防范合同风险，保障资金、资产安全，维护我局和市政府的合法权益。


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1月6日